#### 「研商第二類試車牌規格及試車牌審核作業規定」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 地點:本局3樓第1會議室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伍、 會商結論:

- 一、經與會單位充分討論獲致共識,「第二類試車牌」區分限懸掛於汽缸總排氣量4,200立方公分以下之車輛為領用「白底紅字」試車牌,及懸掛於汽缸總排氣量4,201立方公分以上之車輛為領用「紅底白字」試車牌兩種,該兩種試車牌皆限汽車買賣業申請並僅可懸掛於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已領過牌照之車輛買賣試車使用。另有關第二類試車牌之車號編碼,考量編碼識別度及容量擴充性,由承辦單位研議後報交通部核定。
- 二、 汽車買賣業係依經濟部公司、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與汽車買賣、批發、零售等相關項目,均屬買賣業性質。
- 三、有關現行禁止懸掛試車牌車輛行駛之臺北市轄管仰德大道、市民大道 (含高架及平面路段)、指南路3段、行義路、碧山路等道路,經臺北市 政府說明,參照高速公路局考量汽車買賣業請領第二類試車牌係為已 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試車使用,同意開放懸掛第二 類試車牌之車輛行駛上揭道路。惟限制部分車種(例如大貨車等)禁行 路段,須依該道路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四、 另有關請領試車牌照管理及「申領汽車試車牌照審核作業規定」(如附件)應納入法規等意見,請監理組另案研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再予研商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30)

### 會議紀錄附件

申領汽車試車牌照審核作業規定

- 一、目的:為申領汽車試牌照審核作業有一致性準則,並規範領用人遵守規範,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第一類試車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0條規定核發「白底藍字」之 試車牌。
  - (二)第二類試車牌:限汽車買賣業領用買賣試車之試車牌照,應懸掛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已領過牌照之車輛;並按車輛汽缸總排氣量分別以4,200立方公分以下領用「白底紅字」之試車牌及4,201立方公分以上領用「紅底白字」之試車牌。
- 三、請領汽車試車牌照,領用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 (一)汽車試車牌照登記書。
  - (二)汽車試車計畫書。
  - (三)汽車試車行駛路線圖。
  - (四)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公文(公司含登記表)影本或核發之證明書或研究機構法人證書。
- 四、領用人申請汽車試車牌照續租及增領時,公路監理機關需查核領用人名下 試車牌照無下列情況,始可受理核發:
  - (一)領用人名下試車牌照有逾期未繳還者。
  - (二)領用人名下試車牌照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1年內達2次以上者。
  - (三)領用第二類試車牌照,1年內有違反本規定第2點規定者。

附表:

# 汽車試車牌照登記書

牌	照	號	碼		發	牌	H	期	核 准 起 訖 日				
業			別	□汽車買賣業 □汽車製造業 □汽車研究機構	牌	照	種	類	□ 第一類 □ 第二類(限汽車買賣業) □ 懸掛於汽缸總排氣量 4,200 立方公分以下汽車 □ 懸掛於汽缸總排氣量 4,201 立方公分以上汽車				
		· 駛路 改區											
領統	<u> </u>	用編	人號		領名	Ħ	1	人稱					
郵	遞	100	號		地			址	簽				
聯	絡	電	話		地			ЯĽ	章				
限	制	事	項										
缴	驗	證	件	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公文(公司含登記表)影本或核發之證明書、 經 辦 機 關 及 審 核 日 期 缴驗證件之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									

## 汽車試車計畫書

壹、試車牌照號碼:						(監理機關填寫)							
貳、領用人:		電話號碼	:										
叁、地址:													
肆、試車車種型式:□ 汽車 □ 機車													
伍、試車期程:自_	年月	日起至_	年	_月	_日止。								
陸、辦理試車目的:													
柒、試車行駛路線訪	〕明:												
公司行號、機關			負責人										
(構)名稱(章)			(章)										
中華民國		年	J	<u> </u>		<del></del>							